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署理海關副關長
湯顯揚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任達榮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公共關係)
黃敦義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鄭文耀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蔣慶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劉少恒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伍偉傑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陳偉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400/00-01 及 CB(2)1399/00-01(01) 號文件)

200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99/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為香港警務處行動部更換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 (b) 監獄發展計劃；及
- (c) 在入境事務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4. 委員察悉關於上述(b)項事宜，政府當局已邀請議員參觀懲教院所。委員同意於2001年5月31日進行有關的參觀活動。

III. 匯報海關在2000年打擊走私活動的情況

(立法會CB(2)1399/00-01(03)號文件)

5. 主席詢問海關關長何以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解釋，署理海關副關長的職責涵蓋打擊走私活動的工作，是代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就有關事宜向委員作出匯報的最適當人選。主席認為一如討論其他事項時所採用的做法，即使署理海關副關長是打擊走私活動工作的負責人員，海關關長仍可出席會議。他希望海關關長日後出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海關工作情況的會議。

6.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2段，張文光議員詢問海關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解決青少年偷運及濫用藥物個案劇增的問題。

7. 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對該等問題極感關注。他告知委員海關已 ——

- (a) 加派34名調查員駐守邊界管制站，進行和毒品有關的情報工作；

- (b) 調派具有超過200名人員的海關毒品調查課執行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工作；
- (c) 調派約900至1 000名海關人員在邊界管制站執行搜查入境旅客的工作；
- (d) 經常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對付和毒品有關的罪行；
- (e) 將緝毒犬的數目增至26頭，以協助進行緝毒工作；及
- (f) 定期與內地海關當局及執法機關交換資料及情報。由於經常有大麻經內地及泰國偷運來港，海關現正與其他地方如廣州、深圳及泰國的海關當局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藉以打擊此類走私活動。與此等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一直相當成功。

8.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偷運私煙而增加的人手，似乎遠較為對付偷運毒品而增加的人手為多。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增派足夠人手，防止人們經邊界管制站偷運毒品來港。

9. 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過去並無設立打擊偷運私煙的專責小組，因此在過去一年為進行此項工作而加派的人手亦較多。相對而言，打擊毒品相關罪行的人手編制則較具規模。已運作了一段長時間的海關毒品調查課有超過280名人員，而機場調查組則有超過60名人員。他告知委員，海關計劃進一步增加人手，以便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和毒品有關的罪行。除海關人員外，緝毒犬在緝毒工作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最近一宗發現有毒品藏於貨車門板的案件，實際上亦是在緝毒犬協助下偵破的。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當局僅調派了4頭緝毒犬駐守羅湖陸路邊界管制站。他認為寥寥數頭緝毒犬實遠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旅客流量，特別是緝毒犬在執行緝毒工作約10分鐘後，通常均須稍作休息。他認為當局應增加緝毒犬的數目。

11. 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羅湖的緝毒犬是以靈活方式調配，以便於高危期執行更廣泛的緝毒工作。他表示緝毒犬均經過仔細挑選並從外地入口，其數目將進一步增加。

1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提出增加人手及緝毒犬的申請。他認為除了從外地入口合適的犬隻外，在本地繁殖合適品種的犬隻亦相當重要。

13. 楊孝華議員表示，防止不法分子經香港偷運非法入境者，對於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的旅遊方便實至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陸路邊界管制站採用二氧化碳探測器搜查貨櫃，以及有否對進入香港的船隻進行抽樣檢查。

14. 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採購更多先進儀器的工作，包括二氧化碳探測器及X光檢查系統。為了打擊利用內河船隻進行走私活動而成立的特別專責小組，曾在其行動中成功檢獲走私貨品及私煙。鑒於此方面的行動取得成功，海關計劃成立另一支特別專責小組，執行在內河船隻上進行檢查的工作，包括檢查此等船隻所運送的貨櫃。他補充，警方、海關、內地公安當局及船務公司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合力對付經香港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活動。

15. 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楊孝華議員就偵查經香港偷運非法入境者的活動而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在美國及加拿大當局於去年偵破的9宗個案中，有6宗個案是由於海關作出通報而被揭發。雖然他手邊並無有關其餘3宗個案的破案資料，但該等個案大抵由美國或加拿大海關人員偵破，或是由於船務公司作出通報而被揭發。如有關於此等個案的更多資料，將會送交委員參閱。

16.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海關未有直接在香港進行上述個案的偵查工作。他表示，此舉可有助避免令其他國家產生香港是偷運非法入境者中心的錯誤印象。署理海關副關長向委員保證，除非有關船隻已離港，或當局因受到其他貨櫃阻擋而未能對有關貨櫃進行檢查，否則當局定會在本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假如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船隻上載有涉嫌的貨櫃，而有關貨櫃又為其他貨櫃所阻而不能對之進行檢查，海關便會通知將會接收有關貨櫃的目的國家。

17. 何俊仁議員詢問經香港前往外地的非法入境者，會否被其他國家視為來自香港的非法入境者。他表示如此情況屬實，政府當局應向有關國家澄清此方面的統計數字。此外，他亦詢問香港根據國際慣例，是否有責任檢查僅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船隻上的貨櫃，以及現時是否訂有和偷運人蛇轉運基地有關而在國際間獲得接納的定義。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假如非法入境者並非在香港登上貨櫃，香港會力求作出澄清，表明該等非法入境者不應被視為來自香港。她答允作出書面回覆，述明香港根據國際慣例，是否有責任檢查僅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船隻上的貨櫃，以及國際間有否就何者構成偷運人蛇的轉運基地訂定任何定義。

政府當局

19.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有關國家之間可顯示通報日期及時間的來往書信，可否提交委員參閱。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公開和海關行動有關的來往書信。不過，當局可向委員提交資料，概述海關與其他國家船務公司及執法機關交換情報的機制。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資料和海關的行動有關，呂議員或可直接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索取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2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在2001年3月提高煙草稅後，在街頭售賣私煙的活動是否有所增加。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街頭售賣私煙的活動在提高煙草稅後有所增加。他補充，發現有售賣私煙活動的黑點數目已漸有減少。

21. 周梁淑怡議員就打擊偷運冰鮮肉類及家禽的措施提出查詢。署理海關副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現正透過搜查入境旅客及車輛和海關人員蒐集的情報對付該問題。肉食業人士亦有向當局提供有關偷運肉類的情報。海關一向與廣東省海關當局緊密合作，打擊循海路偷運肉類的活動。自海關提出大量檢控後，偷運冰鮮肉類及家禽的活動已有所收斂。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就偷運冰鮮肉類及家禽成功提出檢控的比率、再犯者的數目，以及現行法例的罰則條文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

IV. 青少年罪案及羣黨問題

(立法會CB(2)1399/00-01(04)號文件)

22.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7段第2行中“每年”一詞應予刪除。

23.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成長的天空”計劃下，每間合資格學校僅可獲批撥為數1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他質疑此數額是否足以讓學校推行該計劃。他亦質疑工作已非常忙碌的學校社工是否尚有餘暇推行該計劃。

24.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4至2000年推行“成長的天空”試驗計劃。當局是根據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所確定的需求，計算出每間學校須獲批撥10萬元的擬議款額。根據該試驗計劃，約有18%中一學生需要該項服務。學校社工在“成長的天空”計劃中扮演的角色，是因應其對學校環境的熟悉程度及區內現有的社區資源而擬訂的。雖然學校社工須負責進行統籌工作，但實際的服務將透過現有的社會服務提供。

25.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在學校所得的10萬元撥款用罄後，便再無資金供其繼續在校內推行有關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供額外撥款，以供繼續推行該計劃。

26.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按“成長的天空”計劃的構思，學校社工在過程中雖有其擔當的角色，但當局亦會動用社區資源為學生提供服務。如有需要，學生亦會獲轉介接受所需的社會服務。

27.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2000年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數字大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濫用藥物問題，以及青少年越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非常關注，並為此採取了五管齊施的方針，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9段。當局成立了由34名來自不同界別成員組成的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藉以制訂對付該問題的措施。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作出法例修訂，以收緊對氫胺酮的管制。當局亦計劃提交法例，對使用羥丁酸作出管制。保安局禁毒處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去年曾兩度訪問廣東省、深圳及珠海，與有關當局商討對付該問題的聯合行動。內地、香港及澳門當局將於2001年11月舉行會議，討論將會進一步採取的措施。她歡迎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轉交保安局禁毒處考慮。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曾於2000年的聖誕假期間進行“春雷行動”，其間曾搜查了74個公眾娛樂場所及拘捕了54名售賣精神科藥物的人。該次行動結束後，當局仍繼續進行搜查行動。內地、香港及澳門當局於2001年3月舉行聯席會議後，三方更曾成功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

29. 關於因涉及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告知委員下列統計資料 ——

	<u>2000年第四季</u>	<u>2001年第一季</u>
因涉及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少年數目	55	61
因涉及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青年數目	595	601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上述統計資料反映濫用藥物的情況已穩定下來。他強調，警方對濫用藥物問題極表關注，並已加強巡查公眾娛樂場所，以及在學校和地區層面進行宣傳計劃。除了在防止販毒活動方面與海關緊密合作之外，警方亦經常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防止不法之徒把毒品偷運來港。

31. 張文光議員認為，2000年第四季的統計數字已屬不可接受。他認為警方不應純粹因為2001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只較2000年最後一季輕微上升，便感到滿意。按照其意見，香港、內地及澳門的執法機關必須同心合力，共同對付濫用藥物的問題。他關注到內地、香港及澳門當局須待至2001年11月才會舉行下一次會議，其間不少青少年可能會在暑假期間越境前往內地吸毒。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把吸毒形容為濫用精神科藥物。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對青少年吸毒問題極感關注，並已作出不少努力對付該問題。他強調，警方對現時青少年吸毒的情況不感滿意。然而，統計數字反映有關情況已受到控制。他補充，臥底警務人員提供的資料顯示，在公眾娛樂場所已不再能輕易取得精神科藥物。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內地、香港及澳門當局於2001年3月舉行會議後，已先後進行了多次聯合行動，特別是在長假期間。

3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新毒品作出管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警方及保安局禁毒處一直密切監察濫用新藥物的情況。倘現行法例無法對有關問題作出規管，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法例以規管新藥物。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作出法例修訂，以收緊對氫胺酮的管制。由於內地及澳門尚未訂定有關氫胺酮的法例，政府當局已告知該兩地有關當局，制定此方面的法例確有其必要。據他所知，澳門現正制定有關法例，而內地則正在研究此問題。

3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主席時解釋，“搖腳丸”是一種精神科藥物。

3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社工是否掌握處理羣黨問題的所需資料及技巧。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讓家長參與解決羣黨問題的工作。

36.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下稱“服務委員會”)已就羣黨問題進行研究，並通過一系列對付該問題的方案。他告知委員，在服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已擬備了一套參考材料，協助家長提高其意識，從而識別其子女是否涉及羣黨活動，並讓他們擁有更豐富的知識，使其懂得尋求社區支援以解決有關問題。服務委員會將考慮推行“加強校內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計劃”，為可能須在修畢中三課程後離校的學生作好日後的就業準備，從而盡量減低其誤入歧途的機會。他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到家長在解決羣黨問題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當局已致力鼓吹家長對子女多加關注。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可能只有甚少家長曾參閱上述小組擬備的參考材料，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教育家長的方法。

政府當局

3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美國一著名舞蹈團已成功吸引具有邊緣青少年行為的年輕人參與跳舞活動，並藉此發展其潛能。她詢問本港可有任何非政府機構計劃舉辦類似活動，幫助青少年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38.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應鼓勵具有邊緣青少年行為的年輕人參與健康的活動，藉以發展其潛能。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已為青少年舉辦不少活動、訓練課程及社會服務計劃，讓他們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不過，該等活動甚少與舞蹈有關。

V.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及內地公安當局與香港警方之間的相互通報機制

(立法會CB(2)1399/00-01(05)號文件)

39.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並告知委員 ——

- (a) 相互通報機制(下稱“通報機制”)是透過行政安排，根據互相尊重及互不干預的原則而實行；

- (b) 須作出通報的事項範圍僅包括內地公安及海關當局採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所訂5項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事故。當局認為有關的涵蓋範圍已屬足夠，因為它已涵蓋在建議訂立通報機制時在內地被扣留的97%香港居民；
- (c) 過去4個月的平均通報時間約為3個星期。政府當局已就未有通報部分扣留事故的報告進行調查，並證實有關方面已就所有扣留個案作出通報，但有兩或3宗個案的通報時間較遲；
- (d) 根據內地法律，如無法作出通知或作出通知將有礙偵查，執法機關即無需在有關人士被扣留的24小時內，把該人被扣留一事通知其家人；
- (e) 通報機制並非釋放機制，因此不宜以獲釋人數評估通報機制的成效；及
- (f) 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曾接獲市民致送的鮮花、錦旗及逾80封函件，對他們的努力作出表揚。

40.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回歸後曾先後接獲211宗求助個案，所涉及的香港居民有219人。在此等香港居民當中，有100人已獲釋，另有11宗涉及12名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則被撤回。截至2001年4月15日為止，尚未解決的求助個案有104宗，所涉及的香港居民為107人。其中有57人正在內地被扣留、審訊或取保候審，其餘50人則正在內地服刑。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該通報機制有用。鑒於該機制只涵蓋公安機關及內地海關當局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他詢問何以該機制並未包括屬國家安全機關管轄範圍的事宜。他指出，某些情況如梁華的個案並未為通報機制所涵蓋。他關注到深圳公安局雖已於2000年11月24日知會警方，但梁華的個案卻在他被殺後4個月才被揭發。他詢問現時是否訂有任何機制，以便定期核對在內地失蹤的香港居民的資料和在內地發現的屍體的資料。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通報機制只涵蓋內地公安機關及海關當局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其他機關並未包括在內，因為在訂立該機制時並沒有此需要。至於應否擴大該機制的涵蓋範圍以同時包括其他機關，則須根據是否有此需要及內地不同機關的運作特點來加

以考慮。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公安機關、海關當局及國家安全機關外，其他機關如檢察院亦獲賦權扣留及檢控涉案人士。她重申，通報機制只屬一項行政安排，內地當局並無任何法定責任須向香港作出通報。

43. 關於近日報道的有關李少民先生及徐澤榮先生的個案，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獲告知他們並非被內地公安機關及海關當局扣留。政府當局仍在查詢他們是否被其他機關扣留。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並未就徐澤榮的個案接獲任何協助要求，而李少民的家人則要求政府當局不要跟進其個案。至於梁華的個案，則不屬通報機制所涵蓋的事項。

44.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向委員扼述梁華個案的詳情，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8段。他表示，警方現正協助深圳公安局調查該宗兇殺案。他強調，警方對人命極為重視，特別是香港居民的性命。警方的目標是盡可能在最早階段偵查所有案件。然而，早期調查工作往往十分困難，特別在所得資料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調查員通常須運用本身的判斷力決定進行調查工作的方向，但所作出的判斷卻未必一定正確。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檢討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失蹤的個案，以及就內地公安機關正在調查的個案提供協助的機制。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明白到調查工作涉及一定困難，而且通報機制並非釋放機制。然而，當局必須訂立機制，以便定期核對在內地失蹤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在內地發現的屍體的資料。他補充，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不應僅限於某些內地機關。

46. 關於通報範圍可否擴大至包括其他內地機關一事，保安局局長表示，內地的情況較為複雜，因為——

- (a) 內地幅員甚廣；及
- (b) 獲賦權扣留或拘捕涉案人士的內地機關並不局限於上述機關。根據內地法律，通常由國務院通過的若干行政規例，亦容許有關當局扣留違反行政規例的人。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向有關的內地當局提出該項要求。她告知委員，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提出的刑事檢控亦不屬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主席表示，根據對雙方公平的原則，當局可考慮將廉署向其提出刑事檢控的內地居民納入通報機制的範圍。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通報機制是有用的機制。然而，當局應縮短平均需時3個星期的通報時間。他詢問警方會否跟進梁華的個案，並就其死亡一事進行調查。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內地小鎮發生的個案須透過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報告，然後進一步上報中央人民政府，然後才知會香港特區。因此，有關方面未必可能就所有個案在24小時內作出通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檢討通報機制時，會要求內地當局加快就有關個案作出通報。她強調，一經接獲失蹤香港居民的家人所提出的協助要求後，政府當局即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9.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廣東省及深圳公安當局在調查及打擊罪行方面，一直是警方的親密伙伴。關於梁華的個案，警方現正竭盡所能，就該案的調查工作向深圳公安局提供一切協助。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梁華個案有任何進展時，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

50. 何俊仁議員詢問，警方是否設有既定機制，在內地發生涉嫌兇殺案而受害人疑屬香港居民時，呼籲市民大眾提供資料。他指出，當局備有一份開列在香港死亡的人士名單，供市民查閱。他詢問當局是否備有開列在內地死亡的香港居民姓名的類似名單。

5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內地發現的屍體是香港居民，警方會研究有關的案情，並決定是否呼籲市民大眾就該宗個案提供資料。就梁華的個案而言，當時所得的僅有資料是該屍體屬一名年約50歲的男子。如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屍體屬香港居民，警方定會積極考慮呼籲市民大眾就該宗個案提供資料。

52. 涂謹申議員表示，本地一份周刊曾以頗長篇幅報道梁華個案的詳情，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該周刊所載的資料。他補充，據他所知，梁華的家人並非居於香港。在此情況下，即使當局未有接獲其家人提出的協助要求，亦應跟進該個案。他告知委員，聯合國某委員會一名成員曾向他查詢，李少民先生及徐澤榮先生是否因為其在港的學術活動而被扣留在內地。雖然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政府當局不宜干預內地扣留人士的安排，但他認為當局最低限度應確保學者不會因為其在港的學術活動而在內地被拘捕。否則，國際間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將會動搖。涂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通報機制能令某些人受惠，但他對於未能在通報機制下向其提供協助的

香港居民的數目感到關注，並擔憂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會否獲得公平審訊。此外，他亦認為政府當局無需在會議席上展示市民致送的表揚錦旗，因為此舉令人產生政府當局對現況感到滿意的印象。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表揚錦旗僅用作反映有不少香港居民曾對政府當局表示謝意。有關李少民先生及徐澤榮先生的個案，她表示其家人並沒有向政府當局求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個案，查證他們是否被內地當局扣留，以及若有關情況屬實，他們是根據哪些內地法例及控罪而被扣留。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倚賴周刊所載而純屬揣測的資料，對有關個案進行調查。

54.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載的5類強制措施，是否公安機關採取的僅有強制措施。

5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5項措施是內地公安機關可根據內地的《刑事訴訟法》採取的強制措施。然而，內地亦訂有若干行政規例，賦權公安當局及其他機關施行若干措施。此等措施並不屬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

56.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公安機關可根據法例規定或行政指引採取的所有強制措施，悉數納入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內地法律及行政指引和是否有此需要，對該項建議加以考慮。

57.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報有些來自香港的年輕人因濫用藥物而被扣留了一段時間，然後獲得深圳公安當局釋放。他詢問該類個案是否為通報機制所涵蓋。

5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類個案並未為通報機制所涵蓋。她告知委員，根據內地的《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任何人如違反有關吸毒的規定，將須接受最長15天的羈留，以及最高被罰款200元人民幣，而無需接受任何刑事懲處。由於政府當局並沒有接獲有關此方面的協助要求，因此很難證實是否確曾發生該等個案。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很高興香港人可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及學術自由。她以李少民先生及徐澤榮先生的個案為例，對於在香港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士可能會在內地被拘捕表示關注。

6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報道指稱李少民先生及徐澤榮先生在內地被扣留，但政府當局無法證明有關報道是否屬實。她補充，他們的家人並沒有向政府當局求助，其中一名家人甚至特別要求當局不要採取任何行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個案。

61. 吳靄儀議員表示，被扣留者的家人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是因為他們恐怕事件一旦被披露，被扣留者的境況會更為不利。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釋除公眾在此方面的疑慮。她對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被扣留一事尤感關注。

6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採取任何行動的被扣留者家人實際上轉而向另一國家求助，因為該名被扣留者是有關國家的公民。該被扣留者家人根本並非害怕事情一旦被披露後，會令被扣留者的境況更加不利。據她所知，有關個案現正由有關的領事館跟進。基於私隱理由，她不宜披露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詳情。她補充，有關的被扣留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她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吳靄儀議員述及的公眾關注事項。然而，當局需要若干時間研究釋除公眾疑慮的方法。

63.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3日